

上海实现企业信息一处变更、多处联动

“企业变更信息，像手机更新系统一样方便”

本报记者 季笑苏

高效办成一件事

“这次企业名称要变更，我们原本计划一周多办下来。”上海诺艾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李静说，“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行……都要一家家跑。”为此，她还与公司各个部门提前沟通，合同签订和资金往来要避免这段时间。

当李静来到上海市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这项业务时，整个过程和她预想的并不一样。

李静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页上提交变更信息，页面就跳出提示，显示变更信息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将共享给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实现相关信息自动变更。李静点击了“确认”。页面又跳出一个提示，如果企业想一并更新存款账户开户行信息，只要填人账号、户名等信息，银行也会跟进更新服务。李静再次点击“确认”。全程不过10分钟，工作人员便告知此次业务办完了。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是《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里的一项重要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彭文皓说，“具体怎么做，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是我们改革的方向。”在一轮讨论中，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关于涉企信息跨部门自动变更的理念进入了大家的视野。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于2024年7月1日上线运行。

“通过改革，企业变更信息，像手机更新系统一样方便，点击确认后便开始自动更新，等后台数据跑完了，再次登录页面，整个‘系统’就更新好了。”彭文皓说。

第二天上午，李静打开手机营业执照小程序，载有新的企业名称的电子营业执照和4个电子章——法人章、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映入眼帘。她又在网上一个个点开企业的税务、社保、公积金账户，发现企业名称都完成了更新。过了一会儿，企业往来资金的开户银行也打来了电话，和李静预约了时间，待企业现场确认，账户户名也可以实时变更。

“许多企业好多年才变更一次信息，不一定

熟悉流程。尤其是银行信息，等真正需要转账的时候才发现账户有问题，往往耽误事。”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科科长姚春娟说。“以前是我们和银行预约时间变更信息，现在是银行打电话和我们预约时间，这个体验太好了。”李静感慨。

2018年开始，上海便探索跨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过多轮改革和磨合后，各部门逐渐达成共识，“高效办成一件事”不仅能方便企业，也能推动本部门行政效能提升，最终实现多方共赢。

实现自动变更后，银行的内部运作也更高效率、更安全了。记者了解到，以往在受理企业信息变更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需要打开外网系统，点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提交的信息、法人、地址等信息是否确实变更了。现在，企业变更的信息上传后，通过人民银行的金融城域网，分发到全市3000多家商业银行网点，银行工作人员在工作内网上就可以接收到政府部门的准确信息。自2024年7月1日系统上线以来，截至2024年底，上海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累计办理超22万件。



近年来，甘肃省张掖市不断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湿地用途管控，强化生态监测，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张掖国家湿地公园不仅为市民提供了休闲观光好去处，也为候鸟越冬提供了栖息地。图为1月12日，候鸟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栖息越冬。吴宇珍摄（影像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有新路，一排玉兰树背后的高墙内，浙江省女子监狱（以下简称“浙江女监”）便坐落于此。

成立于1984年的浙江女监，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称号，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集体二等功4次、集体三等功6次。2024年6月，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学习宣传浙江女监先进事迹。浙江女监在平安法治建设中，书写着亮丽答卷。

高质高效做好管理

安全稳定是监狱工作的基石。浙江女监积极构建完善安全防范体系，推行联动指挥体系建设，提炼总结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开发部署服刑人员异常行为智能预警模型，织密风险防范网。

严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刑12年。

服刑前，她患有焦虑症，有过自杀史。入监后，民警从抑郁、焦虑、躯体、睡眠等各方面对她做评估，将结果录入数字化系统。

“服刑人员的感受和情绪，我们原来更多从主观判断，不够准确。”民警杨彩萍说，如今评估结果有异常，系统会自动报警，并智慧抓取关键词，便于她们及时介入，对服刑人员开展全面的心理矫治和危险性评估。

浙江女监设立多层次监狱矛盾化解体系，减少矛盾纠纷。每个监区里一张长方形调解桌，见证了一次次的心结化解和重归于好。服刑人员沈某经常与别人发生摩擦，在民警矛盾调解员的接力帮助下，沈某痛改前非，成为改造积极分子。浙江女监党委书记、政委方守漂说：“女监民警坚持用心用情管理教育服刑人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有力保障了监管安全稳定。”

浙江女监从服刑人员日常考核这一执法源头入手，将“减假暂”办案责任逐一分解到具体岗位，建立执法办案、法制审核、执法监督全流程，实行主办民警负责制和监督民警责任制，部署应用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推行“减假暂”在线化办案，强化执法培训，健全执法办案全程留痕和执法证据常态保全机制。监狱长章春英说，浙江女监持续强化执法办案全链条责任，全过程

规范、全领域监督，努力做到服刑人员的改造表现有客观证据支撑、民警的执法行为留痕可追溯。

用心用情教育罪犯

2024年8月，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一场非遗主题作品展开展，展厅里的上百件非遗展品，大多出自浙江女监服刑人员之手。浙江女监开设丝绣、茶艺、剪纸、美容等30余门特色课程，让服刑人员在服刑改造中实现“新生”。

一次普通的教育课，一向表现良好的曹某却情绪低落，默默流泪。在监区教导员反复开导下，她道出心事：女儿要结婚了，自己未能尽到养育的责任，更无法见证女儿的喜事。民警鼓励曹某利用在监狱内所学到的旗袍制作和丝绣技术，亲手为女儿做一件嫁衣，其他人聚在一起帮助她设计、裁剪、缝纫、刺绣。“这是妈妈亲手做的，希望你喜欢。”视频会见时，曹某对着女

价值观。

严管厚爱带好队伍

监狱民警需要24小时值守，三班倒轮转，工作辛苦、责任重大。

一个周末，民警孙菁休假，和家人出去玩。没想到，车刚上高速，就接到了紧急任务的电话。丈夫问她：“什么时候回来？”她只答：“等完成任务。”

面对高强度的工作任务，刚成为狱警时，孙菁也会不适应。

浙江女监对民警培养尤其注重严管厚爱，通过“老带新”建好人才梯队，为每名青年民警配备一名政治老师，引导她们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价值观；一名生活老师，帮助她们解决实际困难；一名业务老师，带动她们业务过硬、勤廉并重。

全国政法系统“政法英模”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获得者陈军，扎根监管改造服刑人员的第一线30余年，便是这样一位好导师。陈军牵头成立了“五星妈妈帮扶团”，带动青年民警多行善举，积极帮助服刑人员改造。陈军常跟所在支部的民警谈话，逢难必谈、逢月必谈、逢约必谈，做细做实民警思想政治工作。

服刑人员张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0多年，两个儿子失联。陈军多次放弃休息时间，四处打听走访，终于找到了张某两个儿子所在的福利院，并为母子三人搭建了视频会见、亲情沟通的桥梁。当张某重新看到两个失联两年多的孩子，她燃起了生活的希望，改造也步入了正轨。“对服刑人员依法实施监管与改造的同时，也需要平等对待和关心关爱。”陈军说。

“像那白玉兰一样芬芳，为迷途的心灵引航，铸就警徽神圣的荣光……”这首由浙江女监民警原创的歌曲《芬芳的白玉兰》，恰是民警们品性高洁、春风化雨的写照。这里的女民警，也因此有了另一个称呼——白玉兰。浙江女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我们常有轰轰烈烈的事迹，只有甘于平凡的坚守。日复一日，我们水滴石穿地付出，让服刑人员改造新生，这就是监狱警察的价值所在。”浙江女监先进事迹报告会上，一名民警自豪地说。

本报记者 实皓 张隽

儿缓缓展开一件红色旗袍嫁衣，顷刻间两人泪如雨下。

浙江女监引入社会力量，通过艺术修行、法律援助、技能培训等一系列方式感化教育服刑人员。全国劳动模范罗红英从2004年开始在浙江女监开办美容师培训班，20年来，千余名服刑人员通过培训获得初级美容师证书，刑释后顺利回归社会；2013年起，浙江女监持续与浙江省文化馆、浙江省话剧团等单位合作，引入社会力量帮助服刑人员习得一技之长，提升教育改造工作的专业水平。

“真心悔悟，努力改造，服刑经历了我生活的全新起点。”这是服刑人员刘某出狱后，写给浙江女监民警的感谢信中的一句话。刚入监时，刘某的孩子刚满周岁，她情绪低落。加入女监新艺术团后，她成长为艺术团骨干。刑满释放后，她凭借编舞技能顺利就业，也再次组建了家庭。

浙江女监坚持对服刑人员开展法治教育、文化技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用心用情教育改造服刑人员，帮助她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对于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2001年4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国防教育法，为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2018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国防教育法作了一处修改，调整了有关部门的职责。随着形势发展，尤其进入新时代以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对全民国防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对国防教育法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为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国防教育法，旗帜鲜明地载明了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基本内涵和指导思想，调整了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完善了国防教育有关制度，提高了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二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民国防教育领导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改革，将军队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担负的国防教育职能统一调整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负责，具体工作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承担。当前，国防教育领导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国防教育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国防教育领导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转化为法律法规，这对于坚持国防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推动新时代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并不太平，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我国正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需要应对的风险挑战更加错综复杂。经过多年的国防教育，全民的国防意识得到增强，履行国防义务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高，但国防教育的覆盖面、时代感和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修改国防教育法，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学校国防教育和社会国防教育相关制度，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全民忧患意识，提高全民国防技能，对于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十分必要。

二、国防教育法修改的主要原则

国防教育法修改始终突出新时代的旗帜引领，突出新体制的现实需要，突出新任务的战略牵引，注重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把握宣传思想工作文化工作的时代要求，把握国防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顺应时势，贴近实践，针对问题拿出治本管用的制度措施。

一是把握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引。

二是注重系统设计。着眼构建衔接协调、系统配套的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对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目标任务、基本内容和有关保障等作出规范，既为普及深入国防教育提供法律依据，也为制定与之配套的政策规定预留空间。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把破解制约国防教育工作深入发展的现实矛盾作为着眼点，坚持创新驱动、破立结合，着力研究解决领导体制不顺、工作机构不全、相关保障不力等问题。

四是注重实践应用。针对国防教育涉及军地、覆盖全民、需要长期开展的实际，既体现原则要求，又注重具体规范，尽量细化明确相关规定，便于实践应用和操作。

三、国防教育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国防教育法是一次全面的修订，在保持法律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国防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成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并针对实践中薄弱环节，积极回应发展需求，对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基本内容、领导体制和制度保障等作出规范调整。

一是加强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旗帜鲜明把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写入法律，明确了相关的领导体制，新增一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在“总则”中明确了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规定：“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武增

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为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提供科学指南，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国防教育领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明确宪法是国防教育立法的根本法依据。我国现行宪法有5处使用了“国防”一词，都与国防教育息息相关。特别是宪法强调了国防现代化的目标，规定了国家武装力量巩固国防的任务，明确了增强国防力量的国家责任和有关国家机关关于国防建设事业的职权职责，发挥国家根本法律规范教育引导人民提高国防意识的功效。宪法中关于武装力量、公民责任、公民教育等规定，是国防教育法中相关制度的重要依据。此外，宪法规定了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国歌歌词本身就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激励每位公民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制定国防教育法是实施宪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次修订国防教育法，在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了“根据宪法”，进一步明确国防教育法与宪法的紧密内在联系。同时，考虑到国防教育法也是国防军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教育领域立法的重要内容，作为国防军事领域基本法律的国防教育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为此，国防教育法修订过程中保持了原法中有关规定，将国防法和教育法也作为国防教育法的法律依据，妥善处理了国防教育法与宪法和国防军事领域、教育领域的法律的关系。

三是规范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部门职责。将改革后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部门职责上升为法律规范，是本次修改的主要任务之一。为此，修改相关规定，明确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并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军地有关部门的职责。同时，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实际情况，对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边防海防等国防领域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国防教育进行了明确和强调，使改革的成果体现在国防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和全过程，保证党对国防教育的领导在体制上、职能上落到到处。

四是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本次修改从法律适用范围的角度，对国防教育的基本内涵进行了概括规范，明确“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表明国防教育的内核是增强全民的爱国主义精神，直接目的是激发和促进全民自觉、积极、主动地履行国防义务，国防教育的内容包括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这与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是一致的，也明确了本法的规范和适用范围。

五是完善各类重点人员的教育目标。国防教育的对象是全民，其中，学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人员、民兵和国防教育教员等是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为进一步增强国防教育的实效，构建无缝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本次修改增加了各阶段学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防教育教员等重点对象的国防教育目标。同时，还明确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途径等，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国防教育教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等。

六是强化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筹划部署，2021年修改兵役法时，将学生军事训练内容剥离出来，调整到国防教育法中进行规范，学生军事训练作为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得到强化。本次修订，基本保留了原兵役法、国防教育法中有关学生军事训练的内容，并针对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按纲施训、军训质量不高等问题，增加了相关规定。同时，对学生军事训练的主管部门和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的制定进行了明确规范，确保这项工作领导有力、常抓不懈。

七是完善国防教育有关保障制度。为了增强国防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本次修改明确“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发布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同时，将命名国防教育基地的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调整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来确定，积极推进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和建设、管理工作，等等。

八是完善有关法律责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国家机关及各方面的意见，扩大了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范围，增加了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和责任类型。例如，针对侵占、挪用、克扣“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行为，增加了有关法律责任；并就“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情形，增加了民事责任有关规定，等等。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